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旺順

被告 彭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8,221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
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
卷第12頁)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以簡訊密碼驗證之方式

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9年6月9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79%機動計付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15日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13萬8,221元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授信歸戶查詢作業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薛德芬